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及说明的通知

学位委员会秘书处：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88年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会议，

决定自1989年起在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

试行《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应调整。原《关于制订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1999〕7号)及《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2009〕23号)终止执行。

- 附件：1.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



附件 1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思想政治过硬、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全面提升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服务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三）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培养机制。

（四）坚持质量为本，提升培养水平。

（五）坚持开放合作，促进产教融合。

（六）坚持分类培养，突出工程特色。

（七）坚持协同育人，强化实践环节。

（八）坚持动态调整，优化专业设置。

（九）坚持国际视野，提升创新能力。

（十）坚持持续改进，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十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十二）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

（十三）坚持勤俭办学，提高办学效益。

（十四）坚持开放办学，扩大国际影响。

（十五）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未来发展。

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参加不少于10学分的工程实践课程学习，其中不少于5学分的工程实践课程学习应在企业或工程实践基地进行。工程实践课程学习应注重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包括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三）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工程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四）校企联合培养是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培养单位应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吸收企业优质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提高校企联合培养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校企联合培养新模式、新方法，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机制。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培养工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能力、领导力等综合素质。培养单位应加强与企业沟通合作，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展课程教学、实践训练、论文指导等工作。企业应提供必要的实践场所、设备设施和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培养任务。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坚持质量第一，严把入口关、过程关、出口关。培养单位应加强招生选拔工作，确保生源质量。企业应加强实践训练和论文指导，确保培养质量。培养单位和企业应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高就业质量。

部署应以丁和重卡为已白



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论文可以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掌握本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

附件 2

《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说明

一、有关背景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 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

于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二、相关过程

为切实做好《指导意见》的制订工作，教指委进行了认真的研究部署。教指委

就相关专题进行了多次集体研讨，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专题研
究、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广泛收集各方意见，

学习方式及修业年限、培养方式及导师指导、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授予。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将学习方式统一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并坚持同一培养标准。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方法解决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熟悉行业领域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培养要求。

（四）明确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其中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

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至四年，具体由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确定。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坚持“工程实践”和“学术训练”相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工程研究能力和工程开发能力。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实践环节、学位论文要求等。

(六) 强调了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在培养方案的要求下, 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严格执行。

(七) 强调了课程体系应体现先进性、模块化、复合性。

(八) 强调了实践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性。实践教学环节应贯穿培养全过程, 实践教学环节应占总学分的30%以上。

(九) 强调了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学位论文应体现创新性、学术性和应用性。

(十) 强调了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

(十一) 强调了加强校企合作,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企业应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 提供实践基地和实习岗位。

(十二) 强调了加强质量监控, 确保培养质量。学校应建立健全质量监控体系, 定期对培养过程进行评价。

(十三) 强调了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学校应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十四) 强调了加强宣传, 提高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知名度。学校应通过各种渠道, 向社会宣传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和优势。